

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轉銜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113年2月2日1130046510號簽奉核准

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轉銜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審查會議決議

一、依據：

- (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二) 彰化縣 114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及培養健全人格，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的專業服務。
- (二) 提供家長及幼兒入學(幼兒園及國小一年級)相關資訊。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內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彰化縣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

四、實施方式：

(一) 特殊需求幼兒入國小之特教知能研習

- 1. 參加對象：114學年度入小學(107.09.02~108.09.01)之幼兒家長、幼兒園教師及社工等，預計一場次各 40 名，二場次共計 80 名。
- 2. 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富有教學經驗之教師分享親師溝通之技巧。
- 3. 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	講座地點	講師
114 年 4 月 26 日 (六) 10:00~12:30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靜修國小資源班教師 胡華君
114 年 5 月 3 日 (六) 10:00~12:30	北斗國小 (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	

4. 研習課程內容：

時間	課 程 內 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50	入小學應具備之知能與親師溝通合作
10：5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幼兒家庭之因應策略
12：00-12：30	座談與討論

(二) 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先修服務

1. 辦理學校：本縣各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1)設籍本縣，114 學年度入小學（107.09.02~108.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2)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於上列開辦學校，且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

(3)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1)參加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先修服務說明會。

日 期	地 點	講 師
114 年 3 月 12 日 (三)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承辦教師
說 明 會 內 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 • 集中式特教班先修服務說明會 	
15：30-16：00	分區討論及座談	

- (2)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前，檢附計畫、課表、概算表、教材教具明細表、報名表(影本)，寄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黃老師收，5 月 20 日前函知審核結果。
- (3)實際試讀時間：114 年 6 月份期間。各校實際試讀天數及日期，視校務運作情形及家長共同協商而訂，每位學生試讀天數至少需有 5 個半天。
4. 實施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試讀服務，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依據學生障礙情形及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實際試讀時間與方式，使學生能提早認識學校環境、教師及作息模式，同時教師亦得以評估入學後各項服務申請需求。
5. 俟本縣鑑輔會完成 114 學年度幼小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後，開辦學校可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員等），召開試讀輔導會議，根據本計畫擬定校內試讀服務計畫及協調相關措施，據以辦理。
6. 成功開辦之學校，每一名學生每試讀半天（4 小時）補助學校開辦費 600 元整。特教班教師得於試讀前，至試讀學生園所或家中進行能力評估及家庭訪問，每評估一名試讀生給予公假登記一日。
7. 績效評估：
- (1)開辦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家長意見回饋。
- (2)請於各校試讀服務計畫實施完竣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意見回饋及檢討會會議紀錄寄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黃老師收集彙整。
8.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績優工作人員及教師依公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三) 小一新生入學準備班

1. 辦理學校：本縣各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校務運作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 (1)特殊教育學生：
- a. 設籍本縣，114 學年度入小學（107.09.02~108.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 b.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班型為「普通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學生。
- c.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 (2)一般學生：
- a. 設籍本縣，114 學年度入小學（107.09.02~108.09.01）之學生。
- b.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1) 參加小一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

日期	地點	講師
114年3月12日(三)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承辦教師
說明會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5:30	• 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 • 集中式特教班先修服務說明會	
15:30-16:00	分區討論及座談	

(2)申請時間：114年4月17日前，檢附計畫、課表、概算表、教材教具明細表、報名清冊，寄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黃老師收，5月20日前函知審核結果。

(3)實際試讀時間：114年8月份期間，每校至少申請開辦一週，全縣預計開辦8班。

(4)報名資格分為特教生及普通生，且班級人數為25位(20位普生配5位特生；或是22位普生配3位特生)，以維持班級常態運作並達融合教育之目的。

4. 辦理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入學準備班；未開辦學校主動提供新生報到之家長報名表，由家長至開辦學校報名。於試讀期間，模擬國小團體生活及作息，教導新生入學所需之基本技能與培養適應能力，使其順利適應學校生活，每班學生至多25名，每班教師2名(含普通教師1名及特教教師1名)。

5. 績效評估：

(1)開辦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家長意見回饋。

(2)請於各校試讀服務計畫實施完竣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意見回饋及檢討會會議紀錄寄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黃老師收集彙整。

6.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績優工作人員及教師依公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備註：114 年 4 月欲申辦學校接受家長報名，5 月經縣府審議各校開班計畫後，視各校報名情形協助於 6 月召開特生面談會，以利帶班教師瞭解學生能力現況後設計課程內容。7 月督導各校召開課程、籌備會議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四) 優先入幼說明會暨特教知能研習

1. 參加對象：115 學年度年滿 2 足歲以上（113.09.01 前出生）尚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家長、幼兒園教師及社工等，預計一場次各 40 名，二場次共計 8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富有教學經驗之教師，講授入學前教育階段之準備工作及早期療育之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瞭解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並充實現場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幼兒之認識。
3. 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	講座地點	講師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 10:00~12:30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靜修國小特教教師 宋慧娟
114 年 11 月 1 日(六) 10:00~12:30	北斗國小 (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	

4. 研習場次時間與課程內容：

場次時間	課程內容	
09:30 10:00	報到	
10:00 10:50	申請優先入幼兒園說明會	
10:50 11:10	休息時間	
11:10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早期療育服務型態 • 學前教育階段教育安置與特教服務專業知能 	
12:00 12:30	座談與討論	
	親子手作	

(五) 特殊需求幼兒入國小申請特教服務相關知能研習

1. 參加對象：115 學年度年滿 6 足歲以上（108.09.02~109.09.01）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師及社工等，預計一場次各 40 名，二場次共計 8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本縣富有教學經驗之特教教師講授特殊需求幼兒入國小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專業服務及申請流程等相關特教知能。
3. 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	講座地點	講師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 14:00~16:30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靜修國小特教教師 李潤輝
114 年 11 月 1 日(六) 14:00~16:30	北斗國小 (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	

4. 研習場次時間與課程內容：

場次時間	課程內容
13:30 14:00	報到
14:00 14:50	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內容
14:50 15:10	休息時間
15:10 16:00	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及轉銜服務知能
16:00 16:30	座談與討論

(六) 編印彰化縣學前特殊教育宣導文宣

1. 彰化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資源手冊

- (1)發送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教養機構、醫療院所及早療相關單位等。
- (2)手冊內容：彙集縣內就學資訊、福利服務及相關教育服務等介紹。
- (3)預計本數：1,500 本。

2. 彰化縣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宣導摺頁，大班入小一暨暫緩入學特教鑑定安置，預計 650 份；優先入園特教鑑定安置，預計 650 份，總預計 1,300 份。

五、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附則：

- (一) 如於假日辦理之活動，相關工作人員給予補休假。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 2 年內補休假，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 (二)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志願服務辦法」，承辦單位辦理志工服務，將核予參與活動志工服務時數。